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080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十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 
(含原住民介聘)事宜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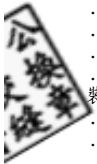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
- 一、本縣111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，除原住民族教師介聘為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，其餘介聘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旨揭介聘作業之教師請於111年6月2日上午6時至6月7日中午12時上網登錄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tch192.tw/recruit.com.tw/em-ptx>），並於6月7日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（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服務學校應於111年6月8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，並於111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（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相

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，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)送至公正國中辦理積分審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本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教師介聘作業。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公正國中辦理原住民族教師介聘作業，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，得寫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件準時到現場參加作業，否則一律視為棄權。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亦視為棄權。
- 五、介聘系統於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7月7日中午12時(星期四)開放填報志願，請欲申請介聘(不含原住民族教師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)教師自行上網(<https://tch192.tw/recruit.com.tw/em-ptx>)選填志願學校。
- 六、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辦理縣內介聘電腦作業，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縣內介聘網站及教育處網站。
- 七、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申請表，請各校教師自行影印使用(以A3規格)，並請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凡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。
- 九、參加原住民族教師介聘者是日以公假登記。
- 十、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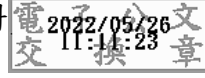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





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